

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三學年度及九十二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電 話：(02)8212-20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22/F 95 Mintzu 2 Rd.,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07) 237-3116
Fax: (07) 236-56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2236 號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景文技術學院

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四年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九十三學年度(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學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九十三學年度及九十二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四年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三學年度及九十二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景文技術學院因前董事長等以景文技術學院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以及簽發景文技術學院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事件，據景文技術學院之委任律師表示，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訴字第一二五五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前董事長等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之事實，均有利於訴訟事件之進行，因而景文技術學院針對上述或有事項並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惟景文技術學院之委任律師另行表示，其於業務上無從知悉景文技術學院有無其他求償債權被追索之情事，或政府相關調查案件及其他負債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會(二)字第 0920179038 號函、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台會(二)字第 0930030786 號函、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台會(二)字第 0930102377 號函、九十四年九月九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9290C 號函，景文技術學院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情形，應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追回溢領金額，並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景文技術學院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以景院城研字第 0940005885 號函，函覆教育部相關處理情形，並追回部分溢領薪資，惟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有部分溢領薪資尚未追回。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洪麗蓉

洪麗蓉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期會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附註七係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料)